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1 日作出（2018）吉 02 破申 12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吴光利对债务人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丰食品”或“公司”）破产重整申请一案，并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作出（2018）吉 02 破 13 号之一决定书，决定指定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长春市金都清算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次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的破产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开展各项破产重整工作。

一、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作出的（2018）吉 02 破 13 号之二《公告》，本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 9 时 30 分召开，会议由吉林省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召集。本案合议庭成员、管理人、债权人参加会议，公司法定代表人、职工代表列席会议。会议议程包括：

第一项：法院宣读相关法律文书

第二项：管理人作阶段性工作报告

第三项：管理人作财产状况报告

第四项：管理人作财产管理方案报告

第五项：管理人作债权申报与审查情况说明，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

第六项：法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

本次债权人会议，法院指定债权人吴光利担任永丰食品破产重整案债权人会议主席。

二、债权人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债权人会议，无表决事项。

三、风险提示

本次破产重整事项还在进行中，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停牌期间，管理人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一）联系人姓名：肖永强
- （二）联系电话：13578570599
- （三）邮箱：290164112@qq.com

公司破产管理人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一）联系人姓名：郭盼盼
- （二）联系电话：13578698771

特此公告。

吉林永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破产管理人

2018年10月15日